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修訂其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若干規定，以(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股東會以混合形式舉行，並就本公司股東會的電子投票事宜作出規定；(ii)促進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實施；(iii)允許本公司採納默示同意機制透過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及(iv)納入其他內部修訂(「建議修訂」)。

採納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或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雒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春玉女士、周旭東先生及梁文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